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8〕1529号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 设施场所核准行政许可事项 有关决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决定取消原由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实施的“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D13001）”行政许可事项。现就贯彻落实“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D13001）”行政许可事项有关决定通知如下：

一、即日起，各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局立即停止实施“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D13001）”事项审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保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

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的规定，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有关工作应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实施。

各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局应结合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辖区工作实际，建议同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出现问题及时向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厅报告。

三、各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局应及时向同级编制部门和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事项调整相关手续。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年6月25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审改办、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